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293號

債 權 人 上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月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宥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支票票號「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、BCP0000000」8張支票利息算到期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